

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YNCG-2023-033

采购人：永平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央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
第四章 采购维护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及采购要求	- 32 -
第五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2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地区选择“大理州”）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16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YNCG-2023-033

项目名称：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160.26

最高限价（万元）：160.26

采购需求：拟向供应商购买 30 个月移动警务数据服务，提高公安执法办案、巡逻防控、数据核查、移动办公等各项公安业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涉及网络接入、服务授权、数据流量等通用性安全性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维护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及采购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月，并保证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进行考核评价，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不续签后期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1）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以下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2-22 18:00 至 2023-12-29 23: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地区选择“大理州”）

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地区选择“大理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1-16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永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六楼），地址：永平县博南镇集贸市场 630 号（集贸市场西大门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智能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详见以下附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平县公安局

地址：永平县博南镇龙腾路

联系方式：0872-6520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央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 41 号

联系方式：15331682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晓宝

电话：15331682782

附件：

一、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资金、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服务。（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无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2021 年或 2022 年度）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提交注册之日至今即可；2023 年新成立的单位不需要提交】。

4.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

5.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6. 信用要求：

6.1 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

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二、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永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询问截止时间：2024年1月2日17时30分；答疑截止时间：2024年1月3日17时30分。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其他要求：

5.1 确认投标：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22日18时00分至2023年12月29日23时59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资料。注：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投标后才能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超过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单位未确认投标的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16日09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地区选择“大理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

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参加投标：

方式一：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区选择大理州），从办事指南—我是投标人/供应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按照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导入文件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方式二：开标现场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到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永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六楼），地址：永平县博南镇集贸市场 630 号（集贸市场西大门旁）进行开标现场解密。

注：（1）网上递交地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

（2）现场解密的投标单位须提交下列证件原件核验：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②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如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3）开标当天现场解密的投标人需携带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用于开标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永平县公安局 地 址：永平县博南镇龙腾路 联系电话：0872-6520543
1.2	招标（采购） 代理机构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央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41号 联 系 人：寇晓宝 电 话：15331682782
1.3	项目名称	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
1.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2	预算金额	¥1602600.00 元
1.5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维护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及采购要求》
1.6	交货期、服务 期限	移动警务终端交货期：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完成（各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填报更短的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并保证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进行考核评价，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不续签后期合同。
1.7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对所采购设备或服务的强制性规定和要求。
1.8	服务地点	永平县公安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投标人资格要 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1）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中小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中小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p> <p>3.2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资金、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服务。（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无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2021 年或 2022 年度）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提交注册之日至今即可；2023 年新成立的单位不需要提交】。</p> <p>3.4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p> <p>3.5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若投标单</p>
--	--	--

		<p>位成立时间不足1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p> <p>3.6 信用要求：</p> <p>3.6.1 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6.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1.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1月2日 17时 30分。
2.2	答疑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1月3日 17时 30分。
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4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变更内容。
2.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的《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p> <p>(2) 投标人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成功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p>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p>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字或电子签名。</p> <p>注：在需要电子签章（名）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名），无需逐页电子签章（名）。</p>
4.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4	投标文件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地区选择“大理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p>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月16日09时3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永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六楼，地址：永平县博南镇集贸市场630号，集贸市场西大门旁）。</p>
5.3	开标程序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动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其中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1 名，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2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认可现场唱标结果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8.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采购内容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p>其他内容</p> <p>1、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是在接受采购人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投标承诺，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采购人可视为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p> <p>3、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均是招标文件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在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投标决定，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提出修改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8.5	<p>费用承担</p> <p>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100万元×1.5%+（中标价-100万元）×1.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8.6	<p>中小企业合同融资：</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理州财政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大理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融资试行方案》（大财采〔2023〕5号）。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若有融资意向，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下查看融资政策文件及操作手册，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按照操作手册流程登记融资意向或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网址： 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districts=532900</p> <p>“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p>

一、总 则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采购人拟采购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原材料、燃料、办公和生活家具、工具、器具、仪表等有形产品。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需中标人承担的如运输、保险及其它服务，或指导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义务。

2.6 “单位公章”系指刻有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并登记的法人名称全称的公章，简称“公章”。

2.7 “法人”系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简言之，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2.8 “企业法人”系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9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3. 资金来源

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范围

4.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交货期、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和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合格投标人

5.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维护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与答疑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发布，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9.4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注：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的《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格式为*.ZCTBJ。

10.2 投标人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成功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

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作为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的对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等内容，并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及顺序编制。

13.1.1 商务文件：

-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质量保证书；
- (4) 履约承诺书；
- (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如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3.1.2 技术文件：

- (1) 投标服务内容偏离表；
- (2)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3.1.3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须附下列资格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营业执照；

(2) 投标单位财务状况表，提供（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无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2021 年或 2022 年度）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提交注册之日至今即可；2023 年新成立的单位不需要提交】。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5)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资金、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服务。（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整地填写。

注：已提供格式的请各竞标单位认真填写，无格式提供的请各竞标单位根

据企业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自拟。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总价上限的，将视为废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技术标准、维护内容要求及采购要求结合市场及自身实力，以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安装、调试、税金，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投标报价属无效报价。

15.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唱标一览表》标明拟提供服务的价格，并且此价格为使用的交货价。

15.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采购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以所报单项价格最低的计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5.4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5.5 其他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

15.6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一定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7.1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8. 投标担保（本项目不要求投标担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0.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地区选择“大理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 网上递交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建议投标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 (1) 开标时，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动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

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照电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评标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员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名，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

23.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4 评标过程的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5.3 评标工作程序：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六、中标结果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书

27.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及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七、其他事项

29. 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30. 保密和披露

30.1 保密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披露

30.2.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招标活动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1. 询问和质疑

31.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1.1.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1.3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5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31.6 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1.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招标媒体上公布。

31.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违约处罚

3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招标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内容；
- (2)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可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提供备选方案。但只有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方给予考虑。【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员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名，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法、择优、保密”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评标纪律

1. 对评标内容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2.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5.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统一组织办理；

6.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四、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综合评分）→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五、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资金、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服务。（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无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2021 年或 2022 年度）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提交注册之日至今即可；2023 年新成立的单位不需要提交】。

(5)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

(6)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清晰扫

描件)；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1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7)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注：以上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并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在详细评审之前，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 (1) 没有投标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原则上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3)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 投标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投标文件、方案或同一投标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

价，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澄清有关问题

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声明将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详细评审

1. 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委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关于中小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注：请各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审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文件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文件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5. 详细评审：

5.1 详细评审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5.1.1	分值构成	评分主要因素及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评分因素权重均为1。
5.1.2	F1-价格 评审(满分15分)	投标报价评审(满分15分) 1.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报价分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5.1.3	F2-技术 部分评审 (满分85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满分30分) 1. 按项目要求，列出详细的设备、参数、品牌、型号、数量清单，投标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或者正偏离的，得30分。 1) 带★号的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每一技术指标、参数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 2) 不带★号的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每一技术指标、参数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1. 本项评审主要依据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及投标人提供的移动警务服务终端的技术材料扫描件(包括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若虚假响应、或不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则该项评审为0分，并由投标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2. 投标人应提供移动警务服务终端的技术材料，技术材料为终端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公开发布或印刷的详细说明材料或技术资料或彩页或宣传资料或检测(验)报告，所提供的终端技术指标应在技术材料中明确标注予以佐证。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满分15分) 对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网络服务、软件服务、警务系统支撑、数据安全保障、5G 技术支撑等均提供了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充分结合客户现状及需求，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对移动警务终端的供应计划及相关配套服务具有详细、合理、可行的方案描述的，结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得15分；未按以上要求的，每缺少1项扣2分；以上要求的各项中存在内容粗略、不全面、不具体的，每存在一项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评审(满分20分) 有具体可行的质量承诺，网络质量、终端质量、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障措施与承诺切实相符且切实可行，结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得20分；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存在内容粗略、不全面、不具体的，每存在一项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无具体的质量违约承诺的得0分。

		<p>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满分 20 分）</p>	<p>提供了详细的设备原厂商免费保修期过后有偿保修的相关制度及收费标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应急预案、人员安排、故障响应和恢复时间、巡检服务等内容完善、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能提供上门服务、服务热线远程支持及微信公众号在线交流服务的；得 20 分；未按以上要求的，每缺少 1 项扣 2 分；以上要求的各项中存在内容粗略、不全面、不具体的，每存在一项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	--	---------------------------------	---

六、统分原则

1. 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除投标价格得分 (F1) 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统分原则：计算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统分办法：各项评分因素得分总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及评标总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九、推荐

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 对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第四章 采购维护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目标任务

按照“省厅主建平台、州市主建应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升永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基础信息网上采集、现场执勤执法、警务应用的智能化等各项警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现永平县公安局对移动警务数据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服务周期为 30 个月。移动警务终端网络服务应满足高安全性、低时延、高稳定性等要求，同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所供产品需与云南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无缝对接，运行顺畅。

2. 移动数据警务集成服务

序号	类别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系统智能警务终端	<p>★1、国产品牌；</p> <p>2、屏幕：1) 不小于 6.7 英寸全触屏；2) 色彩：不低于 10.7 亿色，P3 广色域；3) 类型：OLED, 最高支持 120Hz 刷 OLED, 最高支持 120Hz 刷新率、1440Hz 高频 PWM 调光、300Hz 触控采样率；4) FHD+ 分辨率不低于 2616 × 1212 像素；</p> <p>★3、处理器：不低于八核；</p> <p>★4、存储：1) 不低于 8 GB RAM +256 GB ROM；2) 扩展内存：支持 NM 存储卡不低于 256 GB；</p> <p>5、后摄像头：1) 不低于 5000 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支持 OIS/AIS 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100 倍数字变焦、3.5 倍光学变焦；2) 照片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8192 × 6144 像素；3) 摄像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3840 × 2160 像素；4) 后置 LED 闪光灯；</p> <p>6、前摄像头：1) 不低于 1300 万像素广角摄像；2) 照片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4160 × 3120 像素；3) 摄像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3840 × 2160 像素；</p> <p>★7、电池：锂离子聚合物电池，4700mAh（典型值），容量不小于 4600mAh；</p> <p>8、充电：标配充电器一个，支持最大超级快充 11V/6A，兼容 10V/4A 或 10V/2.25A 或 4.5V/5A 或 5V/4.5A 超级快充，兼容 9V/2A 快充，支持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p> <p>★9、防溅、抗水、防尘：不低于防水防尘 IP68 等级；提供检</p>	173	台	

	<p>测证书或相关证明；</p> <p>10、SIM 卡类型：SIM 卡 1，nano 卡槽；SIM 卡 2，nano SIM 卡或超微型存储卡（NM 存储卡）；</p> <p>★11、网络制式：全网通，支持联通/移动/电信 5G/4G+/4G/2G，移动/联通/电信（TD-LTE/LTE FDD）；</p> <p>12、数据连接：1）网络频率：LTE FDD： B1/B2/B3/B4/B5/B7/B8/B12/B17/B18/B19/B20/B26/B28（上行：703MHz-733MHz，下行：758MHz-788MHz），TD-LTE： B34/B38/B39/B40/B41 UMTS（WCDMA）/HSPA+/DC-HSDPA： B1/B2/B4/B5/B6/B8/B19 CDMA：BC0（800MHz）；2）数据业务：TD-LTE/LTE FDD/WCDMA/HSPA+/DC-HSDPA/CDMA1X/EDGE/GPRS，支持 VoLTE/ViLTE；3）支持 WLAN；4）蓝牙：支持 Bluetooth 5.2，支持低功耗蓝牙，支持 SBC、AAC，支持 LDAC 高清音频；5）数据线接口：USB Type-C，USB 3.1 GEN1，支持 DP1.2；6）有耳机接口；</p> <p>13、NFC：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华为钱包支付，SIM 卡支付*，HCE 支付）</p> <p>14、定位：支持 GPS（L1 + L5 双频） / AGPS / GLONASS / 北斗（B1I + B1C + B2a 三频） / GALILEO（E1 + E5a 双频） / QZSS（L1 + L5 双频） / NavIC</p> <p>15、工作温度：0~35℃期间；存储温度，-20℃~45℃期间。</p> <p>★16、办公：支持内置 WPS Office，支持 OFFICE 文档查看和编辑，支持 pdf 文档查看，支持 zip 解压和压缩等；</p> <p>★17、双系统智能警务终端须列入公安部移动智能警务终端检测目录，并在 2023 年内通过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依据 GA/T 1466.1-2018、GA/T 1466.2-2018 等标准的达标符合性检测（提供授权和相关测试报告）。同时根据《FG-Z14-019-01 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国产化检验方案》开展测评，双系统智能警务终端须符合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国产化要求（提供相关测试报告）。符合《云南新一代移动警务通手持终端选型技术要求（试行）》。</p> <p>★18、投标人需提供双系统智能警务终端需预置警务通系统相关软件，并配套安装符合 GA/T 1466.2-2018 等要求的终端安全监控组件。</p> <p>★19、双系统终端要提供工作区与生活区隔离服务，实现双系统间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 ROM 空间，真正物理上隔离，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不能互相访问，两个操作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 感应切换，某一个系统瘫痪不会影响另一个系统的运行。</p>			
--	---	--	--	--

		<p>20、移动警务服务需提供日常高清拍摄的能力，支持视频会议、认证识别等移动警务办公的可视化能力，同时具有前置和后置摄像头，支持多点触控，兼容已有的云南省移动警务应用。</p> <p>★21、操作系统支持无线升级，双系统终端识别 SIMkey 数字证书。保证双系统终端均能解决双卡双待同时具有保障 Simkey 数字证书使用的需求，可根据甲方具体需求预装警务通相关软件，若采购人现有 Simkey 卡不能适配需要更换的，应在本项目中提供与终端数量一致的卡品，免费提供具备以下功能的 Simkey 数字证书：移动办公、移动内网公文传输、公安部门视频流信息、提供大于 1M 字节的应用下载空间和甲方数据空间、支持 PKI 认证、数字签名、数据加密等安全应用。</p>			
2	单系统智能警务终端	<p>屏幕不小于 6.8 英寸，全触屏，像素不低于 FHD+2848*1312，运行内存不低于 12GB，机身内存不低于 256GB，后摄：不低于 5000 万广角+5000 万超广角+5000 万长焦、100 倍数码变焦、3.5 倍光学变焦、支持 OIS 光学防抖、照片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8192 × 6144 像素，前摄：不低于 1200 万、照片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4096 × 3072 像素，电池容量不小于 5000mAh，标配充电器 66W 超级快充，无线充电：支持 50W 无线超级快充；</p>	8	台	
3	移动数据服务	<p>1. 双系统终端：包含国内通用流量≥100G，5G 警务专网流量≥50G，国内语音≥2800 分钟，包含短号服务、企业视频彩铃、来电显示、5G 优享服务、骚扰电话防护等服务。</p> <p>2. 单系统终端：套餐内服务内容：包含国内通用流量≥45G，国内语音≥2000 分钟，包含短号服务、企业视频彩铃、来电显示、5G 优享服务、骚扰电话防护等服务。</p>	1	项	

4	运维服务	<p>1、中标方应对永平县公安局配备专属的客户经理，进行使用培训服务，客户经理按周、按月开展拜访及其他服务工作，凡有业务办理需求，8小时内开通；投诉、故障处理，2小时以内给予初步答复；24小时内首次回复处理结果。</p> <p>2、第一时间处理涉及移动警务终端维护、网络、定制服务等方面的故障和问题，确保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应用的畅通和无间断工作，配合公安系统做好案件协查工作，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宣传教育活动。</p> <p>3、应保障永平县公安局相关工作人员调动、跨区域用警、移动警务相关专项行动技术配合、移动警务终端维护、使用维护、损坏和遗失管理维护等工作。</p> <p>4、在合同服务期内，智能警务终端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免费修理或更换，并在维修期间提供备用设备。</p>	1	项	
5	其他服务要求	<p>1、保证所提供的智能警务终端均为原厂新机（标配），移动警务双系统终端业务可接入公安信息网；</p> <p>2、合同期内保证所有使用移动警务的数据的卡号畅通，数据不中断。本次招投标后运营商如有变更，中标供应商必需在中标后20日内无偿完成全部终端号码的携号转网业务。</p>	1	项	

二、采购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并保证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进行考核评价，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不续签后期合同。

（二）服务地点：永平县公安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对所采购设备或服务的强制性规定和要求。

（四）安全要求：日常工作中的工作成果及涉及到的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向第三方展示或提供，不得用于商业行为。

（五）保密要求：必须对工作成果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六）需执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信息系统运维实施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规定；网络运维应遵循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七）验收标准：高质量完成各网络运维，确保网络稳定运行。终期验收采用满意度、网络故障率等方式考核验收。

第五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登记编号：

本合同需甲乙双方加盖骑缝章

甲方（采购人）名称：

地址：

邮编：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乙方（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售后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根据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要求

（一）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1. 具体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2. 其他：

二、合同期限

1. 采购服务期限：
2. 本合同期限：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

（一）合同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合计（元）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免费提供的增值服务费用、税费等，并不得再有其他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二）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期内数据服务费按当月终端实际使用人数按月支付，以甲方使用终端人数正常增减变动，比如退休、调离

等实际人数核算。)

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3.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则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后的金额作为合同价款最终结算金额,并据此核定单价。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用户单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并有权制止乙方将要或正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用户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2. 甲方及用户单位为乙方提供涉及实施本项目必要的服务条件。若有特殊要求,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 甲方用户单位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甲方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不负任何责任。

5. 甲方及用户单位对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行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劝阻、制止、要求整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等措施,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己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合同,并应于合同签订前提供己方及实施本项目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文件交由甲方存档备查。

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及其用户单位的监督。

3. 乙方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用户单位进行服务项目的验收。
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而引起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7. 承担因乙方及其派出工作人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自身缺陷、违反甲方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8. 乙方所提供服务人员须经过上岗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若涉及需要服务人员资质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9. 乙方须管理好己方服务人员，需要统一着装的，则应统一着装；若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受伤、摔倒等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
10. 乙方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及云南省规定与选派至本合同服务处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等事项，乙方自行处理；如因此影响甲方（或使用单位）正常使用或造成甲方声誉受损等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聘用第三方提供服务，未支付乙方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全部返还，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11. 甲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国家、地方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全部档案及相关资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撤场并搬离乙方物品；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处理，甲方代为处理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对代为处理的物品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验收

六、辅助服务标准及要求

七、违约责任

八、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不合理条件。

九、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本合同中的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十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书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写说明：

1. 为帮助投标人高效规范编写投标文件，也便于评委充分有效查阅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特提供本投标文件要求和格式。

2. 投标人按以下文件顺序编写。投标人另行提供的文件顺序其后罗列。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

4. 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的审查。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的审查，如拒绝提供对其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审查说明或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有重大实质性负向误差，采购人可视为中标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从而拒绝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可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注：1. 投标文件应编写统一的目录。

2. 已提供格式的请各竞标单位认真填写，无格式提供的请各竞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自拟。

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YNCG-2023-033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

项目编号：YNYNCG-2023-033

序号	分项	投标人填报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2	移动警务终端交货期		
3	服务期限		
4	服务质量承诺		
5	服务地点		
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商务文件

格式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

项目编号：YNYNCG-2023-033

序号	分项	投标人填报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2	移动警务终端交货期		
3	服务期限		
4	服务质量承诺		
5	服务地点		
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投标函

致：永平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后，我方就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进行投标，我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日历天）内始终有效，在此期间内本投标函及我方作出的补充承诺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如果中标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学、规范、严谨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并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工作。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采购合同，保证在合同明确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投标质量保证书

致：永平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本书作为_____（投标单位）对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项目编号：YNYNCG-2023-033）提供服务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我公司愿意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软件升级和策略优化；
- 2、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对所采购设备或服务的强制性规定和要求；
- 3、提供的服务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要求；
- 4、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招标单位开展工作，服从招标单位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至项目服务验收完成为止有效。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三)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依法依规处罚并取消本次投标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四)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

项目编号：YNYNCG-2023-033

序号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双系统智能警务终端	173	台			
2	单系统智能警务终端	8	台			
3	移动数据服务	1	项			
4	运维服务	1	项			
5	其他服务要求	1	项			
投标总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报价按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和《采购维护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及采购要求》中各项逐项进行编制，**警务终端需在备注栏标明品牌、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商名称**；
- 2、投标人需对清单表中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平县公安局的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

（不是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如是，请提供证明材料；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证明材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服务内容偏离表；
- （2）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4）售后服务方案；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 1:

投标服务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永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数据服务

项目编号：YNYNCG-2023-033

序号	类别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承诺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采购维护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及采购要求》的顺序依次填写。
警务终端需在备注栏标明品牌、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商名称。

2、表格中“偏离”部分，填写“有偏离或无偏离”，凡有偏离的需填写偏离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写明技术指标）。

3、投标人应提供移动警务服务终端的技术材料，技术材料为终端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公开发布或印刷的详细说明材料或技术资料或彩页或宣传资料或检测(验)报告，所提供的终端技术指标应在技术材料中明确标注予以佐证，若提供的技术材料与终端技术指标及偏离说明不符或无法佐证或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材料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 4: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三、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有关证书（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2. 3. 4.	
10	其他要求说明的情况:	

注：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格式 2:

投标单位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二、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提供（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无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2021 年或 2022 年度）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

【注：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提交注册之日至今即可；2023 年新成立的单位不需要提交】。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

格式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格式 5: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资金、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服务。（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